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十五號八樓（新光產物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269,870,07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319,70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9,237,451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803,829股）之90.18%。

列席：董 事 吳昕紘、趙國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慧綾律師

主席：吳昕恩

記錄：賴盈孜

古宜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新台幣5,4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109年5月25日屆滿，惟其中一席獨立董事於107年4月1日因故解任，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一席。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同原董事之任期。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08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經歷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五、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978041***	程德睿	181,541,878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謹將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8,519	269,278,889	99.78%
反對權數	0	17,054	17,05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4,133	574,133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8475226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8,519	269,278,889	99.78%

反對權數	0	17,053	17,053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4,134	574,134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8,512	269,278,882	99.78%
反對權數	0	16,027	16,027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5,167	575,167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下稱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調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號順序至與處理準則相同，俾利未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查找對照法規，並減輕日後修正作業負擔。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3,340,345	267,890,715	99.26%
反對權數	0	1,405,227	1,405,227	0.5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4,134	574,134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新修「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9,547	269,279,917	99.78%
反對權數	0	16,025	16,025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4,134	574,134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新修「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6,110	269,276,480	99.78%
反對權數	0	18,091	18,091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5,505	575,505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程德睿先生競業明細：擔任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總經理及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總經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69,870,076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264,550,370	4,725,466	269,275,836	99.77%
反對權數	0	17,112	17,112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577,128	577,128	0.21%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1,462,323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10,413仟元，營業毛利324,285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79,597仟元，營業淨損81,953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損失58,689仟元，稅後淨利282,546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959,66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94元。

茲將產銷狀況分述如下：

一、生產狀況：

本期自織4,363,722碼，委外代織358,151碼，合計4,721,873碼，較上期生產4,749,855碼，減少27,982碼。後整理加工9,355,011碼，較上期生產8,617,585碼，增加737,426碼。

二、營業狀況：

本期營業淨額總計1,462,323仟元，較前期1,351,910仟元增加110,413仟元，達成預算的95%。

各事業部經營概況如下：

(一)行銷部：

以外銷成品布為主，本期營收879,858仟元，

較去年同期增加6%，達成預算的93%，成長營收來自於新客戶增加與產品品項增加所致。

(二)零售部：

以國內品牌零售為主，本期營收443,343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達成預算的97%。營收成長來自於擴展新店及同店營收增加。。

(三)營建部：

本期營收139,122仟元，較去年持平，達成預算104%。

107年營收保持成長，但外銷部分匯率趨向貶值與產品良率提昇，虧損有進步改善，而內銷受年改影響，購買力轉弱及薪資成本上升，造成內銷繼續損失，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1,605,981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8,030仟元，稅後淨利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為282,546仟元。

展望108年營運展望仍可持續成長，外銷部分在外匯穩定下，應可持續保持營收成長，虧損並可望減少；而內銷部分仍受人工成本上升，展店成本增加，仍屬不利營運。綜合各方因素預期未來營運展望樂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心雋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選姓名	提名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王德賢	持股1% 以上股 東	1. 日本早稻田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2. 美國波士頓大學/ 經濟系學士	1.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2.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1.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2.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3.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程德睿	董事會	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 校/管理科學經濟學 院學士	1. 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 店/總經理兼創始人 2. 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 店/總經理兼創始人 3. 大華銀行（中國）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企 業銀行部/第一副總裁 4. 星展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業銀行部/副總裁 5. 星展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業銀行部/助理副 總裁 6. 工銀亞洲（香港）有 限公司/研究部/副總 7. 臺灣工銀證券有限公 司/研究部/襄理 8. 華南永昌證券/國際 部/研究員	1. 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 店/總經理 2. 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 店/總經理

附件四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428,417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是否合理。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凰

李麗凰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247	4	\$	602,86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7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409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99,52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		-	-
1150	應收票據		16,422	-		14,305	-
1170	應收帳款		136,963	1		175,6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14	-		2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4	-		4,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81	1		5,1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5	-		273	-
130X	存貨		420,564	4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		57,043	1		45,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6	-		5,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2,399	19		2,198,868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8,399	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45,339	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688	20		3,253,74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71	3		415,55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12,792	24		2,735,892	2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31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7	-		5,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11	-		15,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37,479	81		10,401,049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9,878	100	\$	12,599,9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680,000	15	\$	1,71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99,392	5		878,73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657	-		-	-
2150	應付票據		96,773	1		97,03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93	-		3,487	-
2170	應付帳款		41,772	-		38,65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67,333	1		78,5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95	-		1,234	-
2310	預收款項		-	-		37,4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2	-		2,4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5,695	22		2,847,74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5,760	5		514,88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6,131	-		35,1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1,891	5		550,005	4
2XXX	負債總計		3,077,586	27		3,397,751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26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5,957	-		2,6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9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554	7		1,757,89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5,946	19		3,033,065	24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	-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308	28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73,150	28		3,179,216	25
3500	庫藏股票	(	13,174)	-	(	13,174)	-
3XXX	權益總計		8,372,292	73		9,202,16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49,878	100	\$	12,599,91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1,322,100	90	\$ 1,211,557	90	
4300	租賃收入	139,662	10	139,496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1	-	8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62,323</u>	<u>100</u>	<u>1,351,91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92,859)	(75)	(1,062,359)	(79)	
5300	租賃成本	(45,179)	(3)	(44,863)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8,038)</u>	<u>(78)</u>	<u>(1,107,22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324,285	22	244,688	18	
6000	營業費用	(406,238)	(28)	(385,330)	(28)	
6900	營業淨損	(81,953)	(6)	(140,64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7,173	17	216,06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92	2	(75,676)	(6)	
7050	財務成本	(19,325)	(1)	(23,19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5,210</u>	<u>6</u>	<u>1,254,788</u>	<u>9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4,650</u>	<u>24</u>	<u>1,371,986</u>	<u>101</u>	
7900	稅前淨利	272,697	18	1,231,344	91	
7950	所得稅利益	<u>9,849</u>	<u>1</u>	<u>10,8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2,546</u>	<u>19</u>	<u>1,242,208</u>	<u>9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0)	-	2,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6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	-	(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	234,863	1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5,525)	-	51,39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4</u>	<u>-</u>	<u>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09</u>	<u>1</u>	<u>288,760</u>	<u>2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855</u>	<u>20</u>	<u>\$ 1,530,968</u>	<u>113</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4</u>		<u>\$ 4.15</u>	
9810 稀 釋	<u>\$ 0.94</u>		<u>\$ 4.1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工 具 投 資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14)	\$ 2,893,037	\$ -	(\$ 13,174)	\$ 7,807,3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	(13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	3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	1,242,20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7	(62)	286,255	-	-	288,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4,775	(62)	286,255	-	-	1,530,9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57,894	(76)	3,179,292	-	(13,174)	9,202,1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142	-	(3,179,292)	3,164,097	-	(6,05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	3,164,097	(13,174)	9,196,1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21	-	(124,2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7,987)	-	-	-	-	(1,117,9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95	-	-	-	-	-	-	-	2,99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6	-	-	-	-	-	-	-	3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82,546	-	-	-	-	282,54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	-	9,211	-	8,30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726	(82)	-	9,211	-	290,8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41	\$ 3,000,413	\$ 5,957	\$ 392,844	\$ 1,006,548	\$ 806,554	(\$ 158)	\$ -	\$ 3,173,308	(\$ 13,174)	\$ 8,372,2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697	\$ 1,231,3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427	118,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77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51)	-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5	23,195
A21200	利息收入	(8,910)	(2,063)
A21300	股利收入	(246,180)	(208,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85,210)	(1,254,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0)	3,01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717)
A23500	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	54,600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3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8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279)	-
A29900	未完工程轉列什項支出	-	5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7)	4,3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24	(46,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90	5,61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97	(73,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866)	(2,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11	(3,3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7	(9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3	(2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0,65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10)	17,11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37,454)	(7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8)	(3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98)	(4,3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5,003	(\$ 114,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98)	(23,459)
A33500	所得稅(支付)退還數	(839)	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566</u>	<u>(137,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5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1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9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2)	(40,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79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2,988)
B073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8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10	2,063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股利	1,142,565	21,4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46,180</u>	<u>208,5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792</u>	<u>259,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1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37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09	1,112
C04500	支付股利	(1,117,987)	(136,8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6,978)</u>	<u>(106,3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0,620)	15,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2,867</u>	<u>587,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2,247</u>	<u>\$ 602,86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為 428,417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32%，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單及收款憑證。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是否合理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075	4		\$ 1,998,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71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6,616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909,61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		-	-	
1150	應收票據	16,422	-		14,306	-	
1170	應收帳款	136,963	1		175,68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14	-		28,5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7	-		84,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7	-		275	-	
130X	存貨	420,564	3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	66,304	1		52,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5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6,448	17		3,687,90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1,517	3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78,818	2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594	5		557,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260	5		509,66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949,965	41		4,990,880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31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0	-		5,2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11	-		15,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10,438	83		10,087,50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46,886	100		\$ 13,775,4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33,000	17		\$ 2,42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39,376	5		948,676	7	
2150	應付票據	96,773	1		97,03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3	-		4,062	-	
2170	應付帳款	66,824	-		53,0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8	-		1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75,648	1		101,75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5	-		1,2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0,83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	-		463	-	
2310	預收款項	-	-		3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7	-		2,5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3,189	24		3,673,51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3,655	6		762,7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543	1		90,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8,198	7		852,914	6	
2XXX	負債總計	3,831,387	31		4,526,4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25		3,000,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5,957	-		2,6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6,554	7		1,757,89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05,946	18		3,033,065	22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308	26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73,150	26		3,179,216	23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372,292	69		9,202,16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207	-		46,814	-	
3XXX	權益總計	8,415,499	69		9,248,98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246,886	100		\$ 13,775,4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322,100	82	\$	1,211,557	81
4300		283,320	18		275,537	19
4800		561	-		857	-
4000		<u>1,605,981</u>	<u>100</u>		<u>1,487,95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	1,092,859)	(68)	(	1,062,359)	(72)
5300	(	103,109)	(7)	(	139,651)	(9)
5000	(	<u>1,195,968</u>	<u>(75)</u>	(	<u>1,202,010</u>	<u>(81)</u>
5900		410,013	25		285,941	19
6000	(	<u>433,781</u>	<u>(27)</u>	(	<u>411,877</u>	<u>(27)</u>
6900	(	<u>23,768</u>	<u>(2)</u>	(	<u>125,9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62,554	16		223,811	15
7020		48,280	3		1,316,125	88
7050	(	22,935)	(1)	(	30,551)	(2)
7060						
		15,325	1	(	1,944)	-
7000		<u>303,224</u>	<u>19</u>		<u>1,507,441</u>	<u>101</u>
7900		279,456	17		1,381,505	93
7950	(	<u>517</u>	-	(	<u>149,066</u>	<u>(10)</u>
8200		<u>278,939</u>	<u>17</u>		<u>1,232,439</u>	<u>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0)	-	2,5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	-	(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	-	237,340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288)	-	48,91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8,309	1	288,760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248	18	\$ 1,521,199	10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546	17	\$ 1,242,208	84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7)	-	(9,769)	(1)
8600		\$ 278,939	17	\$ 1,232,439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855	18	\$ 1,530,968	103
8720	非控制權益	(3,607)	-	(9,769)	(1)
8700		\$ 287,248	18	\$ 1,521,199	102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0.94		\$ 4.15	
9810	稀 釋	\$ 0.94		\$ 4.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工 具 投 資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041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14)	\$ 2,893,037	\$ -	(\$ 13,174)	\$ 7,807,318	\$ 56,583	\$ 7,863,90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22	-	(15,722)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877)	-	-	-	-	(136,877)	-	(13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67	-	-	-	-	-	-	-	367	-	36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90	-	-	-	-	-	-	-	390	-	3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242,208	-	-	-	-	1,242,208	(9,769)	1,232,43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2,567</u>	<u>(62)</u>	<u>286,255</u>	<u>-</u>	<u>-</u>	<u>288,760</u>	<u>-</u>	<u>288,760</u>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244,775</u>	<u>(62)</u>	<u>286,255</u>	<u>-</u>	<u>-</u>	<u>1,530,968</u>	<u>(9,769)</u>	<u>1,521,199</u>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57,894	(76)	3,179,292	-	(13,174)	9,202,166	46,814	9,248,9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u>	<u>-</u>	<u>-</u>	<u>-</u>	<u>-</u>	<u>9,142</u>	<u>-</u>	<u>(3,179,292)</u>	<u>3,164,097</u>	<u>-</u>	<u>(6,053)</u>	<u>-</u>	<u>(6,053)</u>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00,041	3,000,413	2,646	268,623	1,006,548	1,767,036	(76)	-	3,164,097	(13,174)	9,196,113	46,814	9,242,9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21	-	(124,22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7,987)	-	-	-	-	(1,117,987)	-	(1,117,9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995	-	-	-	-	-	-	-	2,995	-	2,99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16	-	-	-	-	-	-	-	316	-	31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82,546	-	-	-	-	282,546	(3,607)	278,93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820)</u>	<u>(82)</u>	<u>-</u>	<u>9,211</u>	<u>-</u>	<u>8,309</u>	<u>-</u>	<u>8,309</u>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281,726</u>	<u>(82)</u>	<u>-</u>	<u>9,211</u>	<u>-</u>	<u>290,855</u>	<u>(3,607)</u>	<u>287,248</u>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00,041</u>	<u>\$ 3,000,413</u>	<u>\$ 5,957</u>	<u>\$ 392,844</u>	<u>\$ 1,006,548</u>	<u>\$ 806,554</u>	<u>(\$ 158)</u>	<u>\$ -</u>	<u>\$ 3,173,308</u>	<u>(\$ 13,174)</u>	<u>\$ 8,372,292</u>	<u>\$ 43,207</u>	<u>\$ 8,415,49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9,456	\$ 1,381,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5)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25)
A20100	折舊費用	118,036	11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1,7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641)	-
A20900	財務成本	22,935	30,551
A21200	利息收入	(9,198)	(2,1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9,463)	(211,9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325)	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	2,4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725)	(1,392,07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28,71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6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8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27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111)	32,92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16	390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什項支出	53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	3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6)	4,37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24	(42,2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0,314	6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97	(73,9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40)	(7,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83	(4,2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1	(7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797	11,08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0,83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985)	32,24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97)	1,2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5)	(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98)	(4,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042	(40,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394)	(\$ 30,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41)	(149,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64,407</u>	<u>(220,3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2,3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5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7,484)	(1,0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10)	(117,69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97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70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1,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	(7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158	1,485,9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38)	(2,9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98	2,1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9,463</u>	<u>212,9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71</u>	<u>1,652,4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2,000)	(15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74,3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4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14,992)	(136,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2,585)</u>	<u>(116,4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05</u>	<u>(33,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488,202)	1,282,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8,277</u>	<u>715,5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075</u>	<u>\$ 1,998,27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5,685,27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142,578	9,142,5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827,8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19,842)	(819,8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4,008,008
本期淨利		282,546,4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254,6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8,299,7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84752263 元）		(254,291,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008,0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十七款略) 十八、 <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二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二十一、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u>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前十七款略)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拓展所營事業之需，增列章程所營事業。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u>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前開條文已自101年1月1日施行，爰刪除但書，俾免誤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其製作、分發、公告及保存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為免公司法條號修改時，本章程必須隨之變更修改援引條號，爰修改規定用語。
第十七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意旨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1. 百分之百子公司設立，係基於專業分工理念而拆分，就專業經理人選任，應回歸公司法基本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八、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九、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十、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十一、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u>經理人任用審議及其董事、監察人之指派。</u> 八、<u>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章程變更審議。</u> 九、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十、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十一、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十二、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u>前第九款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子公司事項範圍於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中另行訂定之。</u>	原則，由子公司董事會選任監督即可，以符公司分工管理目的。本公司已握有對子公司全部董監隨時指派更換控制權，於公司治理而言已符合需求，爰修正第七款條文。 2. 百分百子公司章程變更，依公司法，係由子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權限；本公司透過對子公司董事選任監督，即可達控制目的，不需疊床架屋。若要監督，必要時透過第八款要求子公司董事會提送母公司審議即可。爰刪除現行第八款。 3. 因現行第八款刪除，現行第九、十、十一、十二款款次依序往上遞補。 4. 公司法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外，均規定授權公司董事會行之；為保持對子公司可隨時控制之彈性，就現行第二項此一非章定必要事項予以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現行第廿七條第二、三項移列第廿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員工獎勵工具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u>	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1. 本條自第廿七條第2、3項移列。 2. 配合 IFRS 16 修正，刪除第一項分派盈餘數額之上限規定，並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至於發放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之者，由股東會決議行之。</u>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u>分派盈餘時，得以現金或(及)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股票股利仍為股東會權限。並將現金股利占比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8年6月14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增列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現行第一條後段移列第二條。
第二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第二項：（刪除）</u>	（新增）	1. 現行第二條移列第三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一條後段移列，並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修正處理準則增訂第二項。 3. 處理準則新增第二項就金融特許產業設有特別規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餘定，故新增第二項但標示刪除。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 現行第三條移列第四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條移列。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4.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u>第四條</u>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1. 現行第四條移列第七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三條移列。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4.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5. 處理準則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6.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u>第十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有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以及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之專	1. 現行第五條移列第七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條移列。 3. 配合處理準則，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一 字 第 ○ 九 二 ○ ○ ○ 一 一 五 一 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處理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4.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處理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新增節次及節名。
<u>第六條</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現行第六條移列第七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三十五條移列。 3. 配合處理準則，新增第三、四、五項。
<u>第七條</u> 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本處理程序應辦事項如下： <u>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辦理。</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u> <u>1.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壹仟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決行，惟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提董事會同意或追認。</u> <u>2. 執行單位：有價證券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取得或處分不</u>	第四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取得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	1. 現行第七條移列第九條。 2. 本條自現行法第四、五、六、二十七條移列，比照處理準則第七條格式，將對應條文分別記入。第一項第八款「其他重要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 3. 現行第四條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限額。 4. 現行第五條前段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產執行單位為營建部、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執行單位為<u>管理部</u>。 3. <u>交易流程</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除應經相關單位採詢價、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進行評估其可行性，並由權責單位逐級呈核，據以執行。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前述總額，均以原始投資金額為準。</u>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管理辦法。	十為限。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該等程序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決，壹仟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決行，惟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除應經相關單位採詢價、議價、比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進行評估其可行性，並由權責單位逐級呈核，據以執行外，應提董事會同意或追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經其董事會議決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案，尚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據以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執行單位為營建部、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移列第一項第五款，並修訂本公司百分百持股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適用相同比例。後段移列第四項與第一項第六款。 5. 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與第三目「交易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訂明一仟萬元整之案件權限歸屬於董事長；現行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刪除，回歸公司法基本原則，由子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再送母公司審委會及董事會審議，母公司透過隨時指派子公司董監之權利監控子公司。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單位」，配合公司組織變更，「總經理室」修訂為「管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u>第三項：（刪除）</u>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 6. 現行第二十八條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7. 處理準則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新增第三項，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但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u>第八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移列第十條，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移列第十一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三十四條移列。 3.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4.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三項。
<u>第八條之一（刪除）</u>	（無對應條文）	1. 現行第八條之一移列第十二條。 2. 本條刪除。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新增節次及節名。
<u>第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1. 現行第九條移列第十三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七條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如本公司轉型為<u>建設業</u>，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處理準則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	3. 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4.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5.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6. 處理準則係就「建設業」放寬取具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之時間，但本公司應不在適用範圍內，爰比照處理準則，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並附加條件「如本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 <u>前項</u> 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司轉型為建設業」，以免誤會。
<u>第十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現行第十條移列五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移列。
<u>第十一條</u> 取得或處分 <u>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第二項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現行第十一條移列十四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移列。 3.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二條</u> <u>前三條</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現行第十二條移列第十五條。 2. 現行第八條之一移列第十二條，並調整援引條次。 3. 配合現行第八條拆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爰將「前二條」修正為「前三條」。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現行第十三條移列第十六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九條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新增節次及節名。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至十五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 現行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七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一條移列，並調整援引條次。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現行第十五條移列第十八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二條移列，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條次。 3.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用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項增訂「與其母公司」文字。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1. 現行第十六條移列第十九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三條移列，並配合本處理程序條次調整，變更援引條號。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為依據，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又為配合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用本公司處理程序，故雖本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無母公司，但仍比照處理準則增訂「與母公司」文字。 5. 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1. 現行第十七條移列第二十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四條移列，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3.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現行第十八條移列第二十一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五條移列。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4. 處理準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已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計委員會」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5.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為主。 2、<u>經營或避險策略</u>：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3、<u>權責劃分</u>：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未交割餘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貳佰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財務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會計單位辦理交割及交易之確認與帳務之處理。 4、<u>績效評估要領</u>：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會計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 前項避險性商品交易之未交割餘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貳佰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其他衍生性商品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財務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會計單位辦理交割及交易之確認與帳務之處理。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交易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會計單位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詢價與下單。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惟有關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作業應責成會計單位不同作業人員負責。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1. 現行第十九條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2. 本條自現行第十六條移列，並比照處理準則第十九條格式修正。 3.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九條，增訂第三款、第四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u>5、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二、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詢價與下單。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惟有關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作業應責成會計單位不同作業人員負責。</u> <u>三、內部稽核制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避險成效及損益報告，每月結算一次，直接由總經理核閱；有異常時，應於發現當時直接呈報總經理以決定處置方式。</u>		
<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且對單一交易對象累積未沖銷餘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為限，但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且對單一交易對象累積未沖銷餘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為限，但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1. 現行第二十條移列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2. 本條自現行第十七條移列。 3. 配合處理準則，增訂第三款、第五款。其中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增訂。 4. 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所有契約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始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以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所有契約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始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以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u>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增訂。</u>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左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左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左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左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現行第二十一條移列第二十三條。 2. 本條自現行第十八條移列。 3. 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十七條以及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現行第二十二條移列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2.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現行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移列。 3. 處理準則參酌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項：（刪除） 第四項：（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新增第四項，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述書面應通知審計委員會。但本公司已於第二項直接規定書面通知對象為審計委員會，故第三、四項標註刪除。 4. 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新增節次及節名。
<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 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第二十六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一條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第1-2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 現行第二十四條移列第二十七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一至二項移列。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第二十二條 第3-7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 現行第二十五條移列第二十八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三至七項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 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第二十九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三條移列。
<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 現行第二十七條移列第三十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四條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 現行第二十八條移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五條移列。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 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第三十一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三十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1. 現行第三十條移列第三十二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並配合本處理程序修正，調整援引條號。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	1. 本條自現行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條移列合併，項次排列依處理準則調整。 2.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4. 處理準則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本公司若轉型為營建業時</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但本公司非營建業，故於配合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時，附加第一項第五款適用前提為「本公司若轉型為營建業時」。 5.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6. 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1）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規範用語，將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2)處理準則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7. 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8. 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現行第三十二條移列第三十一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三十條移列。
第四章 附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三十三條（刪除）</u>	（無對應條文）	1. 現行第三十三條移列第三十四條。 2. 因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不適用，故第三十三條標註為刪除。
<u>第三十三條之一（刪除）</u>	（無對應條文）	1. 現行第三十三條之一移列第三十五條。 2. 因本處理程序已將準用後結果直接規定於各條，故本條標註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1. 現行三十四條移列第八條。 2. 本條自第三十三條移列，並調整援引條次。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現行第三十五條移列第六條。 2. 本條自現行第三十三條之一移列。 3.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u>第三十六條（刪除）</u>	（無對應條文）	本處理程序無對應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故標註為刪除。

附件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8年6月14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 <u>資金貸與事項</u> ，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u>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1. 配合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下稱新修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副標。
第二條（定義：母子公司、淨值）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5.6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條次變更，本條由原第十六條、第三條第5.6項移列合併。 2. 新增副標。
第三條（定義：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後段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第二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條次變更，本條由資貸程序第十三條後段、第十四條第2項移列合併。 2. 新增副標。
第二章 個案之評估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配合新修處理準則修訂。 2. 條次變更，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將資金貸出之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其資金貸與期間及計息方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u> <u>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並按本作業程序辦理時，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並以按月計息繳納為原則。 第三條第4項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由原第二條、第三條第4項、第八條移列。 3. 關於第五項，因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處理準則第三條第5項之要件，故以附停止條件方式訂之。又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如擬依本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故將之訂入，以為未來條件成就時之應增訂事項。 4. 第四、五、六項修正援引條號。 5. 新增副標。
<u>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第1-3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 條次變更，本條由原第三條第1-3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二項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u>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並以按月計息繳納為原則。	<u>第八條</u> 本公司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自貸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短期借款利率，並以按月計息繳納為原則。	1. 條次變更，本條由原第八條移列。 2. 原條文將「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規定於同一條。修正本條為只單純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至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則於第五條第4項以準用方式規定。 3. 新增副標。
<u>第七條（資金貸與之申請、評估標準、詳細審查程序）</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	<u>第四條</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金額及期間後，送交本公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左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四條移列。 2. 配合處理準則第九條第2項，增訂第三項。 3. 新增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列要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列要點：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u>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經辦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簽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u>資金貸出之公司</u>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經辦人員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簽准後，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配合新修處理準則修正。 2.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五條移列。 3. 第三項修正援引條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4. 新增副標。
<u>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之公司，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u>重大</u>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到期若擬展延者，借款人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本公司徵信單位重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之公司，應密切注意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動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 借款到期若擬展延者，借款人應事先提出申請，由本公司徵信單位重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七條、第九條移列。 2. 第二項修正援引條號。 3. 新增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新辦理徵信調查並就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再行評估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者以一期為限。若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清償者應依法追償，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新辦理徵信調查並就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再行評估後，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者以一期為限。若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清償者應依法追償，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u>第十條（建立備查簿、定期內部稽核）</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條、第十一條移列。 2. 修正援引條號 3. 新增副標。
<u>第十一條（情事變更）</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二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十二條（定期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三條 前段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三條前段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十三條（不定期公告申報）</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第十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四條第1項、第十五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第十四條（子公司之通知義務）</u>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前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且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八條移列。 2. 修正援引條號。 3. 新增副標。
<u>第十五條（財報揭露）</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九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第四章 罰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七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第五章 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程序）</u> 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二十條移列。 2. 參「公開發行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八題，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比照前述意旨，刪除第一項後段於董事會通過後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3. 配合新修處理準則第八條第4-6項，增訂第2-4項。 4. 新增副標。
<u>第十八條（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前段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八條前段移列。 2. 新增副標。

附件九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108年6月14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 本公司 <u>有關對外</u> 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1. 配合新修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加副標。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 增加副標。
第三條(定義:母子公司、淨值)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5.6項 (第五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八條及第四條第5.6項移列。 2. 增加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第四條（定義：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第四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增加副標。 2. 條次變更，本條由原第九條及第十四條第四項移列合併。 3. 第二項配合新修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章 個案之評估</u>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來往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來往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 增加副標。 2. 條次變更，本條由原第三條移列。
<u>第六條（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第四條第2項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四條第2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1.3.4項 （第一項）本公司<u>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u>整體</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四條第1.3.4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3. 原第四條第1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值百分之二十。 (第三項)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將「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限額放在同一項，此處將之拆分為二項，分別規定之。
<u>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五條第1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五條第1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經辦人員將前條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七條第四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	第五條第2.3項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五條第2.3項、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4、6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3. 第一項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號。 4. 第二項修正援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除由其權責單位依被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各該子公司之作業規定，並逐級呈核經其董事會同意外，尚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據以執行；惟其為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得授權該子公司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該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 第4. 6項 （第四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項）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除由其權責單位依被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各該子公司之作業規定，並逐級呈核經其董事會同意外，尚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始可據以執行；惟其為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時，得授權該子公司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該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條號，並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2項規定增定但書。
<u>第十條（背書保證之註銷）</u> 背書保證之註銷應由被背書保證人取回原所開立之票據，並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餘額彙總列表呈核。 背書保證之票據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債務已經清償，被背書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應由被背書保證人取回原所開立之票據，並向經辦人員辦理註銷手續，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餘額彙總列表呈核。 背書保證之票據經受保機關提示兌現或債務已經清償，被背書保證人須提附證件，以作為註銷保證責任之依據。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三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	第十八條第2. 3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八條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除依<u>第八條</u>辦理外，並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風險及控管。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u>前項</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風險及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 3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3. 第一、二項修正援引條號。
<u>第十二條（建立備查簿、定期內部稽核）</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八條</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以及子公司自行檢查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第十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以及子公司自行檢查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條、第十一條移列合併。 2. 新增副標。
<u>第十三條（超額背書保證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七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u>第四條</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七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十四條（情事變更）</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五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十五條（定期公告申報）</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七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十六條（不定期公告申報）</u>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u> 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四條1-3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u>第十七條（子公司之通知義務）</u>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 <u>第十六條</u>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第5項 （第五項）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向本公司申報，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八條第5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3. 修正援引條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第十八條（財報揭露）</u>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九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第四章 罰則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十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二條移列。 2. 新增副標。
第五章 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新增章次及章名
<u>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程序）</u> <u>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二十條移列。 2. 增加副標。 3. 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八題，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爰比照前述意旨，刪除第一項後段於董事會通過後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4. 處理準則第11條第4項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爰刪除原第二項，並增訂準用規定於第二至四項。
<u>第二十一條（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第1項 （第一項）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令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條次變更，本條自原第十八條第1項移列。 2. 新增副標。

附件十

獨立董事解除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或戶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程德睿	千島湖紫羅蘭湖軒酒店 千島湖常春藤湖景酒店	總經理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德賢	勝堡村營造(股)公司 惠普(股)公司 喜登數位(股)公司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長

附錄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KONG TEXTI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三、C306010 成衣業。
- 四、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及工廠。

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千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訂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及業務上指揮監督。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經理人任用審議及其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八、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章程變更審議。
- 九、對子公司董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十一、向外借貸資金之決定。
- 十二、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前第九款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之子公司事項範圍於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中另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並考量資本預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採剩餘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之股東係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九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 九 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000,412,800元，計300,041,280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1,651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昕恩 代表人 吳昕紘 代表人 趙國華	19,650,000	6.55
董 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 羅嘉希	51,660	0.02
獨立董事	成漢傑	0	0
獨立董事	嚴心雋	0	0
合 計		19,701,660	6.57

註：獨立董事羅嘉希於107年4月1日解任。